## 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表

**附件7**

(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)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幼兒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** |
| 幼兒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監護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| □否 □是( 籍) |
| 職業 |  | 教育 |  | 電話 | 家用： 行動： |
| 戶籍地址(含鄰里) |  | 孿生手足 | □ 是□ 否 | 孿生手足姓名 | 1. 2. 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戶籍地 |
| 監護人e-mail |  |
| 112學年度**入園年齡** | □滿5足歲~未滿6足歲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□滿4足歲~未滿5足歲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□滿3足歲~未滿4足歲：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□滿2足歲~未滿3足歲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|
| 同齡競額比序條件□經與家長確認後無幼兒比序條件 | 下列選項可重複勾選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子女□原住民幼兒(不限設籍高雄市)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□校（園）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|
| **二、就學及安置情形（請註明行政區、幼兒園、班級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）** |
| 目前就讀幼兒園班級 | □未受教育□有受教育，就讀於高雄市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/機構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　□市立幼兒園　□非營利幼兒園□私立幼兒園　□機構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 |
| 目前安置情形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 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集中式特教班 |
| **三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** |
| 1.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（有效期限內） (1)□重新鑑定日期（有效期限）： 年 月 日 □無須重新鑑定/永久有效(2)ICD 診斷： (3)ICF診斷： (4)障礙等級： 2.□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3.□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（一年內）： (1)醫院名稱：  (2)診斷結果： 4.□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|
| **四、志願幼兒園** |
| 1.填寫原則： (1)請以填寫鄰近戶籍地之幼兒園為優先（就近入園為原則）。 (2)請填寫幼兒園全名。2.請依**志願優先順序**填寫： (1) (2) (3)  (4) (5) (6) 3.□隨親就讀： (1)直系血親之稱謂： 姓名： (2)服務學校：高雄市 區 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□公立幼兒園 □非營利幼兒園 (3)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4.備註：請就112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，未開缺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。 |
| **五、申請安置班型及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** |
| 1.欲申請安置班型（僅能擇一） □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安置普通班，有專業團隊、教師助理員、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，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)  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(安置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，請續勾選下題) 2.欲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：(擇一勾選) □ 111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。 □ 112學年度始接受服務。 |
| **六、特殊需求（必填）**□無此需求**（必填）** （有專業團隊及教育輔助器材者，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） |
| □1.專業團隊 | □2.教師助理員 | □3.教育輔助器材 | □4.酌減人數（請續填下表） |
| 4-1 幼兒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\_\_\_\_班4-2 幼兒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\_\_\_\_人4-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\_\_\_\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\_\_\_\_人4-4 具體說明原因（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）: |

|  |
| --- |
| **七、學生現況能力描述** |
| 能力向度 | 參考指標 | 與同年齡幼兒表現比較 | 困難描述 |
| 知覺動作 | 知覺 | 描述視覺/聽覺/動作觸覺表現追視物品的能力、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、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、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、配合節奏做動作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粗大動作 |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蹲、走、跑、原地跳、躺到坐、站起來、單腳站、沿線走、單腳跳、雙腳跳、樓梯兩腳一階、上樓梯（一腳一階）、下樓梯（一腳一階）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精細動作 | 描述操作能力表現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、開關容器、串珠、堆疊積木、開關門把、撕紙、貼、連點成線、開合剪刀、描畫、自己畫、仿畫（線、圓形、正方形）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認知能力 | 概念認知 | 自我概念、大小、身體部位、配對、常見物品名稱 、形狀（□指認□命名）、顏色（□ 指認□命名）、分類、認讀自己名字、順序、長度、空間概念（上下前後）、數字1~\_\_\_（□認讀 □唱數 □點數）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思考推理 |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、玩扮演遊戲、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、關係（ex碗-湯匙、實體影子）、能分辨一樣或不一樣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記憶力 | 能完成老師交代的\_\_\_個連續的動作或事物、指/說出藏起的東西、模仿連續動作、仿說數字\_\_\_位數、重述句子\_\_\_個字、會描述發生過的事情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注意力 | 上課專注力持續時間、獨立完成喜愛事物的專注時間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溝通能力 | 語言理解 | 叫名會有反應、理解表情動作（如搖頭）、理解簡單指令、理解連續指令、理解故事內容（能說出故事大綱）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語言表達 | 無口語（以表情、動作、圖卡溝通）、仿說、疊字、單詞、短句（視同左側皆會）、會問問題、回答問句、描述生活經驗、以適當方式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、詞彙量與同齡相符、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說話 | 構音（語音清晰度）、嗓音（音質、音調、音量）、語暢（說話節律）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生活自理 | 飲食 | 飲食流體、咀嚼食物能力、自取放餐具、握湯匙進食、用吸管喝水、倒水裝水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衣著 | （脫鞋、脫襪、脫上衣、脫褲子）、（穿鞋、穿襪、穿上衣、穿褲子）、解（扣）鈕扣、拉拉鍊、整理衣物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如廁 | 便意覺察、便意控制 、尿意覺察、使用便器、表達上廁所意願、摺衛生紙、便後擦拭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盥洗整潔 | 清潔覺察能力、刷牙、擠牙膏、洗手、漱口、用毛巾擦（洗）臉、解（扣）鈕扣、拉拉鍊 、整理衣物擤鼻涕、整理自己的物品、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社會情緒 | 情緒 | 情緒穩定、反應與情境相符、適當方式表達、能被安撫或轉移、能忍受挫折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人際互動 |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、與人分享、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團體規範 |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、服從指令或規範、物權觀念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適應 |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、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、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 | □明顯落後□無異常 |  |
| 其他 | 補充說明 |  家庭功能、其他需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申請人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心評人員 | 所屬學校： 階段 學校 姓名  |
| 附件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1.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\*(必附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\*(必附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3.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\*(必附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4. 教育需求檢核表\*(允許格式:xls|xlsx|pdf)
5.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\*(除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班服務者免附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6. 心理衡鑑報告或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\*(至少繳一項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7. 聽力圖\*(申請聽覺障礙但無聽障手冊或證明者必附；初次申請語言障礙必附 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)
8. 其他(有則附,允許格式:jpg|jpeg|pdf|xls|xlsx|pdf|doc|docx|mov|mp4|mp3)
9.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**申請暫緩入學必附，餘免附**(必附,允許格式:pdf)
 |

 |

◎備註：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

本人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

家長簽名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送件單位已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

教師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格僅供學校或幼兒園參考，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，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，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。